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否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》的议案、《关于〈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〉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与会股东表决，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6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

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》的议案、《关于〈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〉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》的议案。会议的召开和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0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的原因

此次公司股东大会否决了《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》的议案、《关于〈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〉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》的议案，主要是在进一步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的情况下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充分讨论，审议否决了以上议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《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》的议案、《关于〈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〉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》的议案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业务规则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

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上述事项对投资者造成不便，
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01 月 23 日